

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竣工

#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的批复

附件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 第一部份

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 3293111

传真：(0859) 3669368

邮箱：gzhxhjc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仁县真武山街道办事处大田坝陈家塘				
主要产品名称	污泥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含水 80%污泥 1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含水 80%污泥 1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3-24 日 2019 年 6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仁县供水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29.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比例	12.3%
实际总概算(万元)	1629.23	环保投资(万元)	200	比例	12.3%
验收监测依据	<p><b>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p> <p>(6)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2 月 1 日；</p> <p>(7)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9 月 1 日；</p> <p>(8) 《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 日；</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p> <p>(6)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仁环报表核〔2018〕40 号)；</p> <p>(7) 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8 981 1386 1106">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排放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0 (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2、《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13)表 4 新建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301 1394 153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硫化氢</td> <td>10</td> <td rowspan="2">15</td> <td>0.18</td> <td>0.05</td> </tr> <tr> <td>氨</td> <td>20</td> <td>3.06</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727 1394 1852"> <thead> <tr> <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硫化氢	10	15	0.18	0.05	氨	20	3.06	1.0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硫化氢	10	15	0.18	0.05																							
氨	20		3.06	1.0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兴仁县真武山街道办事处大田坝陈家塘，项目总投资1629.23万元，总占地面积为4520.0226 m<sup>2</sup>（6.78亩）。项目不设置办公管理用房和生活用房，依托南侧10m处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办公管理用房和生活用房。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100 m<sup>2</sup>；项目设计处理污泥规模为15t/d。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2月竣工；现有职工3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1。

表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	用量 (t/m <sup>3</sup> )	备注
1	污泥	15	外购
2	秸秆	13	
3	木屑	14.5	
4	除臭剂	0.01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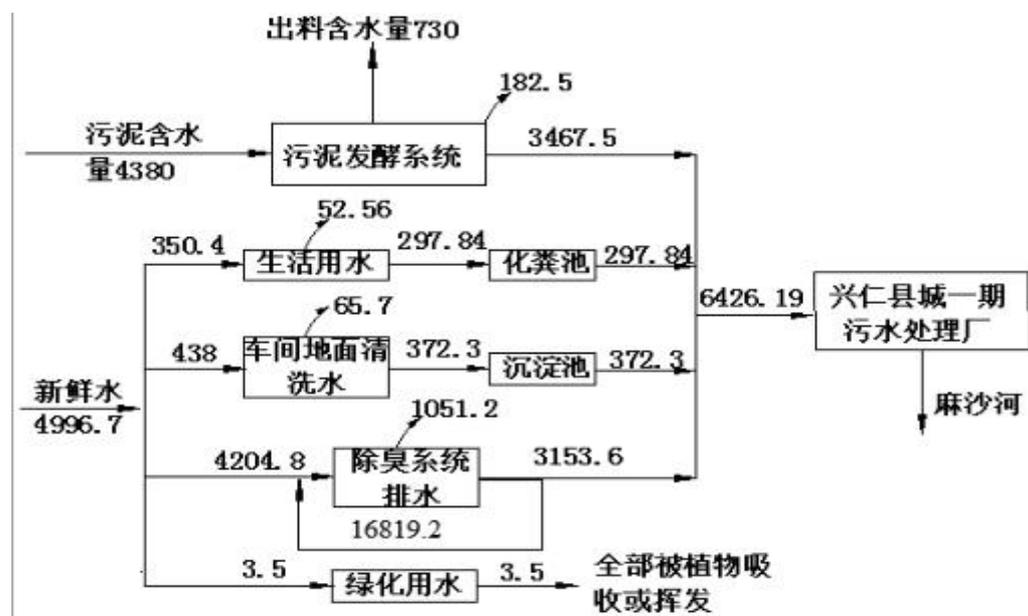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污泥经污水处理厂进行出厂检测，经检测污泥中各项重金属指标及其他控制项均达标后（本项目只接收污泥检测合格后的污泥，因此各污水处理厂需自行检测该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运输至本项目区进行处理处置），由产污单位运输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原料卸料仓，卸料后通过螺旋输送机直接进入混料机，按比例要求混合完全的混料直接通过输送机将物料送进发酵滚筒，进行高温发酵，混料经 8 小时高温发酵后，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未分解完全的物料停留在筛上返回发酵系统重新发酵，筛下物料由自卸车或铲车运送至厂区临时物料堆放场进行堆置熟化，经筛分后的物料存于临时物料堆放场，堆置熟化后按照要求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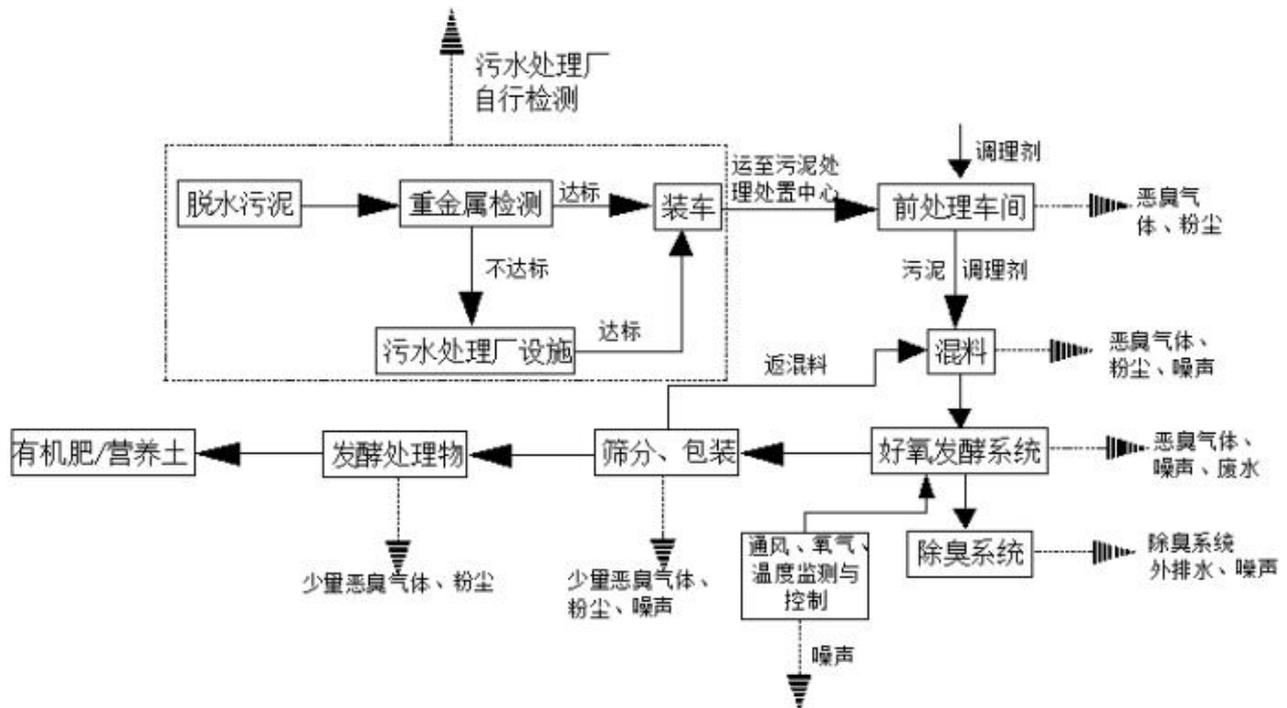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况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大气污染物

#### (1) 原料储存车间

由污水处理厂运至厂区的污泥直接进入原料卸料仓，因为污泥含水较高且有恶臭气体产生，项目原料储存车间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采取密闭设施，可避免污泥产生的恶臭气体外排。项目在该车间安装恶臭气体收集装置，经恶臭气体收集装置收集处置后，原料储存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量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污泥处理车间

项目污泥处理车间主要是高温好氧发酵车间和堆肥车间，该车间处理过程将有恶臭气体产生，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等恶臭污染物。项目在各产臭车间均安装除臭设备，臭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3) 粉尘

项目粉尘主要来自于筛分机筛分过程及后期堆放过程。项目原料堆放场为封闭场所，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干净整洁；调理辅料应采用袋装包装，避免大风干燥天气有粉尘产生；筛分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筛分结束后应采取洒水或其它措施，使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沉降，经收集后回用于厂区发酵车间。

### 2、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污泥发酵滤液、除臭系统排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厂区职工生活污水。

车间地面清废水、发酵滤液和除臭系统排水经厂区收集管道直接接入南侧 10m 处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鸦桥小河，最终进入麻沙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办公管理用房和生活用房，依托南侧 10m 处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由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污染

主要为物料混合机、滚筒发酵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项目安装隔声门、窗，并在厂房内墙面上安装一些吸声材料，生产时关闭门窗；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噪措施，高噪声车间操作工人佩戴耳罩；合理布局，将高噪声

设备置于本项目中心，增大噪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从而增加噪声衰减距离，降低噪声向厂界外传播强度；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充分利用绿化植物对噪声吸收作用来降低噪声向厂界外传播。定期对厂区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防治设备由于性能差而导致噪声过大。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筛分过程筛出的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以及处理后污泥。

生活垃圾经厂内统一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不合格物料主要是指未分解完全的物料，未发酵完全的物料返回发酵系统重新发酵。本项目处理后污泥由汽车运输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用于农业、林地、园林绿化。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评结论

#### 1、大气污染物

##### (1) 原料储存车间

由污水处理厂运至厂区的污泥直接进入原料卸料仓，因为污泥含水较高且有恶臭气体产生，项目原料储存车间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采取密闭设施，可避免污泥产生的恶臭气体外排。此外，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在该车间安装恶臭气体收集装置，经恶臭气体收集装置收集处置后，原料储存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量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污泥处理车间

项目污泥处理车间主要是高温好氧发酵车间和堆肥车间，该车间处理过程将有恶臭气体产生，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 硫化氢、氨 等恶臭污染物。项目在各产臭车间均安装除臭设备，臭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直接排放。

##### (3) 粉尘

项目粉尘主要来自于筛分机筛分过程及后期堆放过程。项目原料堆放场为封闭场所，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干净整洁；调理辅料应采用袋装包装，避免大风干燥天气有粉尘产生；筛分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筛分结束后应采取洒水或其它措施，使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沉降，经收集后回用于厂区发酵车间。

#### 2、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污泥发酵滤液、除臭系统排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厂区职工生活污水。

车间地面清废水经沉淀池（1个 7.5m<sup>3</sup>）处理后同发酵滤液和除臭系统排水经厂区收集管道直接接入南侧 10m 处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鸭桥小河，最终进入麻沙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办公管理用房和生活用房，依托南侧 10m 处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办公，生活污水由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污染

主要为物料混合机、滚筒发酵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项目安装隔声门、窗，并在厂房内墙面上安装一些吸声材料，生产时关闭门窗；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噪措施，高噪声车间操作工人佩戴耳罩；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本项目中心，增大噪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从而增加噪声衰减距离，降低噪声向厂界外传播强度；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充分利用绿化植物对噪声吸收作用来降低噪声向厂界外传播。定期对厂区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防治设备由于性能差而导致噪声过大。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筛分过程筛出的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以及处理后污泥。

生活垃圾经厂内统一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不合格物料主要是指未分解完全的物料，未发酵完全的物料返回发酵系统重新发酵。本项目处理后污泥由汽车运输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用于农业、林地、园林绿化。

## 二、环评批复要求

兴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仁环报表核〔2018〕40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一、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核《报告表》。本核准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核准。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注册运行备案表（试行）备案工作；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站企业自主验收系统上完成建设项目竣工

验收备案工作，试运行、验收备案结果向社会公开。

## 二、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无组织排放的污泥处置产生的恶臭气体、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除臭系统外排水以及污泥发酵滤液收集管道直接接入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厂必须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兴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氨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G2			
		G3			
		G4			
	有组织 废气	Y1	生物除臭系统排气筒出口	硫化氢、氨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每次 1 分钟。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2、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01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25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日处理含水率 80%的湿污泥 15 吨，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处理含水率 80%的湿污泥 5 吨。

### 2、验收监测结果：

2019 年 5 月 23-24 日对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噪声进行监测，2019 年 6 月 5-6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进行监测。

（1）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见表 7-1。

（2）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3）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见表 7-3。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生物过滤除臭设备排气筒出口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2/864-2013)	
		6月5日			6月6日			均值	最高浓度		
		1	2	3	1	2	3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16	774	886	999	1140	1223	1006	—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25	552	632	720	821	882	722	—	—	—
平均流速	m/s	2.2	1.7	2.0	2.2	2.5	2.7	2.2	—	—	—
含湿量	%	4.5	4.5	4.5	4.5	4.5	4.5	4.5	—	—	—
温度	°C	38	38	38	35	35	35	36	—	—	—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42	0.051	0.048	0.027	0.044	0.027	—	0.051	1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0.75	0.81	0.70	0.70	0.91	0.75	—	0.91	20	达标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5月23日	5月24日		
厂界东侧 19/350-G1	0.043	0.130	0.156	1.0
	0.089	0.133		
	0.111	0.067		
	0.156	0.089		
厂界北侧 19/350-G2	0.174	0.087	0.244	
	0.244	0.089		
	0.222	0.089		
	0.244	0.067		
厂界西侧 19/350-G3	0.109	0.130	0.356	
	0.356	0.200		
	0.289	0.133		
	0.178	0.067		
厂界南侧 19/350-G4	0.283	0.109	0.283	
	0.156	0.111		
	0.089	0.089		
	0.222	0.111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段	压力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硫化氢 mg/m <sup>3</sup>		氨 mg/m <sup>3</sup>	
							小时值	最高 浓度	小时值	最高 浓度
厂界东侧 19/350-G1	5月 23日	10:00	868	19.5	NE	0.8	0.001	0.004	0.03	0.06
		12:00	867	22.0	NW	1.0	0.002		0.03	
		14:00	866	25.9	SE	1.2	0.002		0.04	
		16:00	866	25.6	SW	1.2	0.003		0.04	
	5月 24日	10:00	869	21.2	NE	1.3	0.003		0.03	
		12:00	868	22.4	NW	1.2	0.003		0.03	
		14:00	868	27.6	SE	1.1	0.003		0.05	
		16:00	867	26.2	NE	1.0	0.004		0.06	
厂界北侧 19/350-G2	5月 23日	10:00	868	19.5	NE	1.0	0.002	0.003	0.05	0.06
		12:00	867	22.0	NW	1.2	0.002		0.06	
		14:00	866	25.9	SE	1.3	0.002		0.03	
		16:00	866	25.6	NE	1.2	0.002		0.05	
	5月 24日	10:00	869	21.2	NE	1.2	0.002		0.05	
		12:00	868	22.4	NW	1.0	0.002		0.06	
		14:00	868	27.6	SE	1.2	0.003		0.06	
		16:00	867	26.2	NE	1.3	0.003		0.03	
厂界西侧 19/350-G3	5月 23日	10:00	868	19.5	SW	1.3	0.002	0.004	0.03	0.05
		12:00	867	22.0	NW	1.0	0.002		0.05	
		14:00	866	25.9	SE	1.2	0.002		0.03	
		16:00	866	25.6	NE	1.4	0.002		0.04	
	5月 24日	10:00	869	21.2	SW	1.1	0.004		0.04	
		12:00	868	22.4	NW	1.0	0.003		0.05	
		14:00	868	27.6	SE	1.3	0.003		0.05	
		16:00	867	26.2	NE	1.2	0.003		0.03	
厂界南侧 19/350-G4	5月 23日	10:00	868	19.5	NE	1.0	0.002	0.004	0.05	0.06
		12:00	867	22.0	SW	1.3	0.002		0.03	
		14:00	866	25.9	NW	1.2	0.003		0.04	
		16:00	866	25.6	SE	1.4	0.003		0.03	
	5月 24日	10:00	869	21.2	NE	1.3	0.003		0.05	
		12:00	868	22.4	SW	1.2	0.003		0.06	
		14:00	868	27.6	NW	1.0	0.004		0.04	
		16:00	867	26.2	SE	1.2	0.004		0.04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 表 4 标准限值							0.05	1.0		
							达标	达标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检测 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5 月 23 日		5 月 24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9/350-N1	厂界东	53.2	49.9	53.5	44.3	60	50
19/350-N4	厂界南	54.0	44.5	53.4	44.5		
19/350-N3	厂界西	54.3	43.7	53.1	45.4		
19/350-N2	厂界北	51.6	45.0	53.4	47.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由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无组织废气。由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4) 噪声。由表 7-4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仁县真武山街道办事处大田坝陈家塘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D462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172570 N:25.431927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含水率 80%的湿污泥 1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仁环报表核（2018）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29.2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2.3		
实际总投资	1629.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2.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99.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8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60		
运营单位	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2215330306U	验收时间	20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份

# 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8日，兴仁市供水总公司，根据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兴仁县真武山街道办事处大田坝陈家塘，项目总投资1629.23万元，总占地面积为4520.0226 m<sup>2</sup>（6.78亩）。项目不设置办公管理用房和生活用房，依托南侧10m处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办公管理用房和生活用房。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100 m<sup>2</sup>；项目设计处理污泥规模为15t/d。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兴仁市供水总公司报批了由贵州绿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取得了《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仁环报表核〔2018〕40号。项目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月竣工；现有职工3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1629.23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200万元，比例12.3%。项目实际总概算与环评所述一致。

####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大气污染物**

###### **（1）原料储存车间**

由污水处理厂运至厂区的污泥直接进入原料卸料仓，因为污泥含水较高且有恶臭气体产生，项目原料储存车间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采取密闭设施，可避免污泥产生的恶臭气体外排。项目在该车间安装恶臭气体收集装置，经恶臭气体收集装置收集处置后，原料储存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量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污泥处理车间**

项目污泥处理车间主要是高温好氧发酵车间和堆肥车间，该车间处理过程将有恶臭气体产生，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等恶臭污染物。项目在各产臭车间均安装除臭设备，臭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3）粉尘**

项目粉尘主要来自于筛分机筛分过程及后期堆放过程。项目原料堆放场为封闭场所，并定期清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干净整洁；

调理辅料应采用袋装包装，避免大风干燥天气有粉尘产生；筛分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筛分结束后应采取洒水或其它措施，使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沉降，经收集后回用于厂区发酵车间。

## **2、水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污泥发酵滤液、除臭系统排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厂区职工生活污水。

车间地面清废水、发酵滤液和除臭系统排水经厂区收集管道直接接入南侧 10m 处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鸦桥小河，最终进入麻沙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办公管理用房和生活用房，依托南侧 10m 处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由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污染**

主要为物料混合机、滚筒发酵机、粉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项目安装隔声门、窗，并在厂房内墙面上安装一些吸声材料，生产时关闭门窗；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噪措施，高噪声车间操作工人佩戴耳罩；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项目中心，增大噪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从而增加噪声衰减距离，降低噪声向厂界外传播强度；在厂区周围设置绿化带，充分利用绿化植物对噪声吸收作用来降低噪声向厂界外传播。定期对厂区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防治设备由于性能差而导致噪声过大。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筛分过程筛出的不合格品、沉淀池污泥以及处理后污泥。

生活垃圾经厂内统一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不合格物料主要是指未分解完全的物料，未发酵完全的物料返回发酵系统重新发酵。项目处理后污泥由汽车运输到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用于农业、林地、园林绿化。

##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 4 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3）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表4标准限值要求。

### （4）噪声

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边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生物除臭系统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分区域设置前处理车间、发酵车间、后处理车间等。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刘馨宁	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经理	18608592753		建设单位
			522324197806121614		
胡洪伟	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人	15086536705		建设单位
			522324199208010411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2019年6月28日

# 第三部份

# 其他说明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设计简况

兴仁市供水总公司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2019 年 2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仁市供水总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5 月 10 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19 年 6 月 28 日，兴仁市供水总公司根据《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兴仁市供水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仁环报表核(2018)40号

## 关于对《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准意见

兴仁县供水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同意《报告表》及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结论。现提出如下核准意见：

### 一、建设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核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核《报告表》。本核准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核准。

3、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http://202.98.194.159:6661/qysb/login.jsp>）上完成建设项目试运行备案表（试行）备案工作；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的（<http://47.94.79.251/#/pub-message>）建设项目环评企业自主验收系统上完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试运行、验收备案结果向社会公开。

## 二、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无组织排放的污泥处置产生的恶臭气体、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除臭系统外排水以及污泥发酵滤液收集管道直接接入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三、主动接受监督

你厂必须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委托兴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4日

---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4日印发

共印6份

## 附件 3

## 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

###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措 施	规格型号/ 数量	治理效果
废气治理	恶臭气体	各产臭车间均安装除臭设备，经除臭设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除臭系统 1 套，风量 3000m <sup>3</sup> /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2/ 864-2013)表 4 新建无组织排放限值
	粉尘	封闭场所，定期清扫车间地面，调理辅料采用袋装包装，含水率高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汽车尾气	少量，自然稀释		无组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	/	经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鸭桥小河，最终汇入麻沙河
	发酵滤液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同发酵滤液、除臭系统排水一起排入兴仁县城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		
	除臭系统排水			
	车间地面废水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经厂内统一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转运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不合格物料	经收集后回用于项目发酵车间重新发酵	/	资源化、无害化
	沉淀池污泥			
生态恢复	环境生态影响	绿化面积 50m <sup>2</sup>	/	恢复生态、环境美化

附件 4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报告

HXJC[2019]第 350 号

项目名称: 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 说 明

- 1、报告表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 2、报告表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表（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必须加盖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检测报告表无效；
- 6、如对报告表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表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本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即视为接受本检测报告表。
- 7、本报告未经本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项目名称: 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忠文

技术负责: 王忠文

项目负责: 周国龙

报告编制: 周国龙

校核: 徐露

审核: 杨杨

签发: 王忠文

签发日期: 2019.6.12

采样人员: 周国龙、吴光付、秦 榕、陶光云  
分析测定: 李 晓、王华兰、吴光付、尹仁丽  
丁明武、秦 榕、赵远秀、周 倩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桔园村克玛山小区

电 话: (0859)3293111

传 真: (0859)3669368

电子邮箱: gzhxhjcc@163.com

邮 编: 562400



## 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一、前言

受兴仁市供水总公司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对兴义市城区污泥处置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写检测方案。2019 年 5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采样，厂界噪声进行测量；2019 年 6 月 5~6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采样，并即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数据经整理，根据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二、检测依据

-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三、检测内容及检测分析方法

#### （一）检测内容

#### 1、无组织排放废气

- （1）监测点位：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
- （2）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硫化氢、氨。
- （3）采样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 2、有组织排放废气

- （1）监测点位：生物过滤除臭设备排气筒出口。
- （2）监测项目：硫化氢、氨。

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3) 采样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 3、厂界噪声

(1) 测量点位：厂界外 1 米处东、西、南、北，各设置 1 个点。

(2) 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3) 测量频次：连续测量 2 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二) 检测分析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1）。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sup>3</sup>
有组织排放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四、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 分析法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量具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五、验收检测结果

### (一)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2019 年 5 月 23~24 日、6 月 5~6 日，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日处理含水率 80%的湿污泥 5 吨，生产设备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二) 检测结果

- 1、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2。
- 2、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检测结果见表 3。
- 3、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检测结果见表 4。
- 4、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3。

表 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最高浓度
	检测日期		
	5 月 23 日	5 月 24 日	
厂界东侧 19/350-G1	0.043	0.130	0.156
	0.089	0.133	
	0.111	0.067	
	0.156	0.089	
厂界北侧 19/350-G2	0.174	0.087	0.244
	0.244	0.089	
	0.222	0.089	
	0.244	0.067	
厂界西侧 19/350-G3	0.109	0.130	0.356
	0.356	0.200	
	0.289	0.133	
	0.178	0.067	
厂界南侧 19/350-G4	0.283	0.109	0.283
	0.156	0.111	
	0.089	0.089	
	0.222	0.111	

表 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段	压力 h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硫化氢 mg/m <sup>3</sup>		氨 mg/m <sup>3</sup>	
							小时值	最高 浓度	小时值	最高 浓度
厂界东侧 19/350-G1	5 月 23 日	10:00	868	19.5	NE	0.8	0.001	0.004	0.03	0.06
		12:00	867	22.0	NW	1.0	0.002		0.03	
		14:00	866	25.9	SE	1.2	0.002		0.04	
		16:00	866	25.6	SW	1.2	0.003		0.04	
	5 月 24 日	10:00	869	21.2	NE	1.3	0.003		0.03	
		12:00	868	22.4	NW	1.2	0.003		0.03	
		14:00	868	27.6	SE	1.1	0.003		0.05	
		16:00	867	26.2	NE	1.0	0.004		0.06	
厂界北侧 19/350-G2	5 月 23 日	10:00	868	19.5	NE	1.0	0.002	0.003	0.05	0.06
		12:00	867	22.0	NW	1.2	0.002		0.06	
		14:00	866	25.9	SE	1.3	0.002		0.03	
		16:00	866	25.6	NE	1.2	0.002		0.05	
	5 月 24 日	10:00	869	21.2	NE	1.2	0.002		0.05	
		12:00	868	22.4	NW	1.0	0.002		0.06	
		14:00	868	27.6	SE	1.2	0.003		0.06	
		16:00	867	26.2	NE	1.3	0.003		0.03	
厂界西侧 19/350-G3	5 月 23 日	10:00	868	19.5	SW	1.3	0.002	0.004	0.03	0.05
		12:00	867	22.0	NW	1.0	0.002		0.05	
		14:00	866	25.9	SE	1.2	0.002		0.03	
		16:00	866	25.6	NE	1.4	0.002		0.04	
	5 月 24 日	10:00	869	21.2	SW	1.1	0.004		0.04	
		12:00	868	22.4	NW	1.0	0.003		0.05	
		14:00	868	27.6	SE	1.3	0.003		0.05	
		16:00	867	26.2	NE	1.2	0.003		0.03	
厂界南侧 19/350-G4	5 月 23 日	10:00	868	19.5	NE	1.0	0.002	0.004	0.05	0.06
		12:00	867	22.0	SW	1.3	0.002		0.03	
		14:00	866	25.9	NW	1.2	0.003		0.04	
		16:00	866	25.6	SE	1.4	0.003		0.03	
	5 月 24 日	10:00	869	21.2	NE	1.3	0.003		0.05	
		12:00	868	22.4	SW	1.2	0.003		0.06	
		14:00	868	27.6	NW	1.0	0.004		0.04	
		16:00	867	26.2	SE	1.2	0.004		0.04	

表 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生物过滤除臭设备排气筒出口						均值
		6月5日			6月6日			
		1	2	3	1	2	3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016	774	886	999	1140	1223	100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25	552	632	720	821	882	722
平均流速	m/s	2.2	1.7	2.0	2.2	2.5	2.7	2.2
含湿量	%	4.5	4.5	4.5	4.5	4.5	4.5	4.5
温度	°C	38	38	38	35	35	35	36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42	0.051	0.048	0.027	0.044	0.027	0.039
氨	mg/m <sup>3</sup>	0.75	0.81	0.70	0.70	0.91	0.75	0.77

表 5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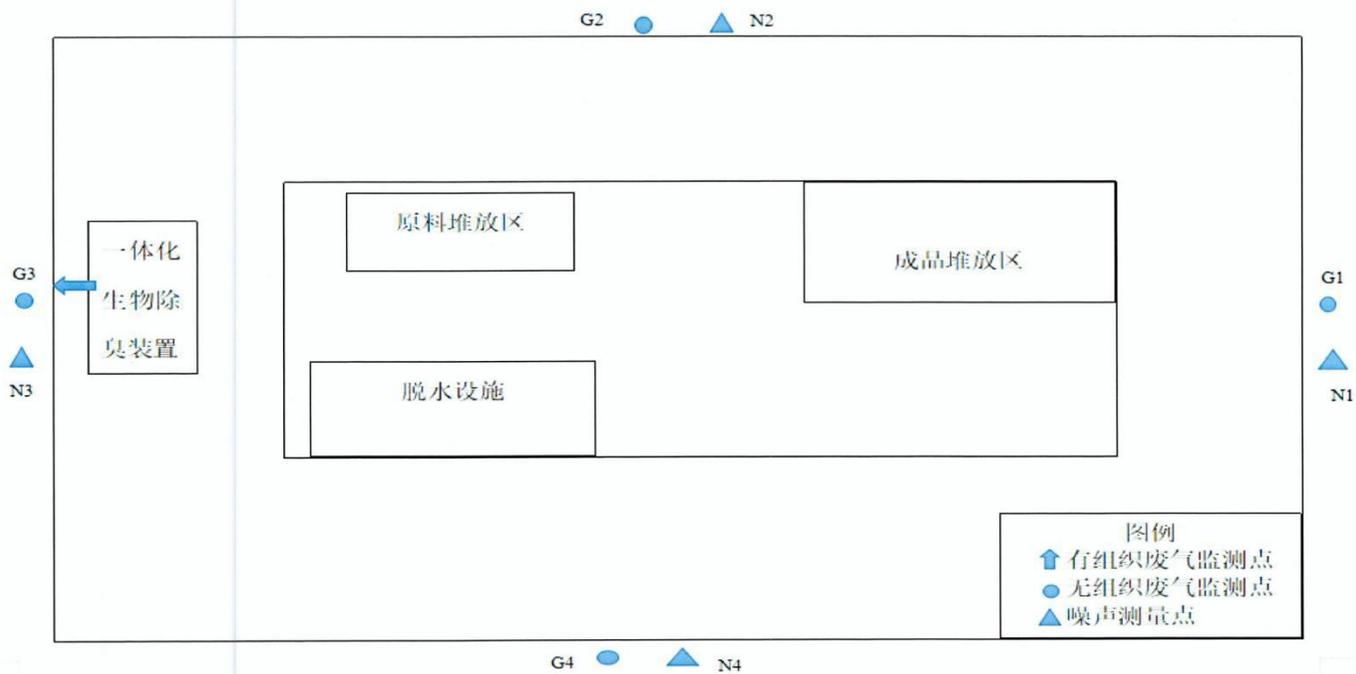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编号	测量日期			
		5月23日		5月2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9/350-N1	53.2	49.9	53.5	44.3
厂界南	19/350-N4	54.0	45.0	53.4	44.5
厂界西	19/350-N3	54.3	43.7	53.1	45.4
厂界北	19/350-N2	51.6	44.5	53.4	47.2

## 六、附图附件

1、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2、兴仁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监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采样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封闭车间



生物除臭系统



废气收集装置



绿化



无组织废气吸收装置

